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57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2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5290號函

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說明二報名時間誤植為「至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

下午5時止」，謹更正為「至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
時止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全國家長會、台灣家長教育聯盟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121211



11239525000